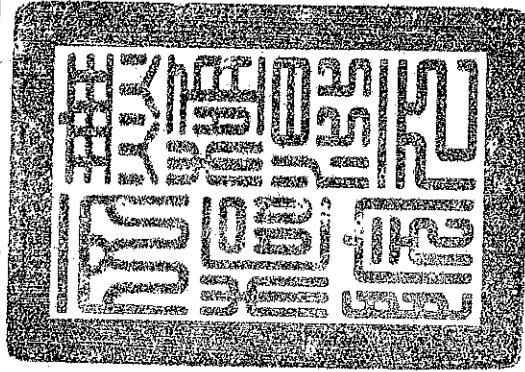


申請案件編號：J001381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地號、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	登記名義 人	權利 範圍	土地 使用 管制 現況	取得 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彰化縣	芳苑鄉	東漢實段 11190000	1959.07	陳忠鍾	全部	非都 市土 地	購買	105.12.29	證明文件編號1：購買 之公契書
										證明文件編號2：購買 之公契書



同 意 書

下列土地確係「無極混元文樞院」以自有資金購買，並借本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無極混元文樞院」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 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 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彰化	芳苑	東漢寶段 1119 地號	1959.07	陳忠鍾	全部

建築物	建號	門牌地址	坐落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1	陳忠鍾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彰化縣埤頭鄉		
2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6 日



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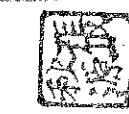
陳
忠
鐘

下列土地經買受人 雙方同意買賣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	坐落	鎮區	鄉市	地段	芳苑鄉 漢寶園	1 1 1 1 1 1 1 1 1 1	2 地 號	594	3 地 目	旱	4 面 積 (平方公尺)	1950.00 全部	5 權 利 範 圍	

6. 買賣價款總金額 新台幣 273萬元整

7.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p>與正本相符</p> <p>陳建進</p>		8. 簽名或簽證	<p>陳建進</p>			
9. 買受人或出賣人	買受人	陳忠鍾	11 權利範圍	12 出生年月日	13 統一編號	14 住	15 蓋章
出賣人	陳建進	陳建進	買受持分 全部	出賣持分 全部	民國	鄉鎮市區 彰化縣埤頭鄉	縣市區 彰化縣芳苑鄉
						村里 弄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16 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



認 證 書 正 本

113 年度彰院認字第 002000580 號

請求人：

立書人 陳忠鍾

男 民國 _____ 日生 國民身分證

住彰化縣埤頭鄉

一、請求認證之文書名稱：切結書認證

二、認證之意旨及依據法條：

- 1、後附切結書係由立書人本人親自到場提出，經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無誤。
- 2、立書人到場表示，對於該切結書內容均已瞭解，且與其真意相符。
- 3、後附之「切結書」，經立書人承認為其本人之簽名、蓋章。
- 4、茲依公證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01 條第 1 項之規定作成本認證書。

三、公證人當場曉諭之事項：

公證人告知立書人，「不動產所有權依土地法規定以地政機關登記者為準，登記有絕對效力，未登記之人非不動產所有權人」，及「本切結書僅認證立書人之簽名或蓋章為真正，至於文件內容之真偽並不在認證範圍」，對此立書人均表示瞭解。

本認證書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作成；
本證書經向下列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承認無誤簽名於後

立書人：陳忠鍾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

正本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照原本作成，交付予陳忠鍾收執。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



切 結 書

緣彰化縣芳苑鄉「無極混元文樞院」出資購買下列土地：

芳苑鄉東漢寶段 1119 地號，面積 1959.07 m²，權利範圍全部。

(重測前：芳苑鄉漢寶園段 594 地號)

因寺廟(非自然人或私企法人)無法直接購買農業用地，故先以陳忠鍾先生之名義，將上列土地登記於其名下；俟上列土地完成變更編定後，再將上列土地所有權，返還登記「無極混元文樞院」名下。以上說明句句屬實，立切結書人陳忠鍾誠願於辦理土地變更編定期間，無條件配合土地變更作業，提供文件、用印等相關事宜，並於土地完成變更編定後，將土地所有權返還登記「無極混元文樞院」名下，恐口無憑，特此切結。

此 致

無極混元文樞院

立切結書人：陳忠鍾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埤頭鄉斗苑西路 437 巷 11-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芳苑鄉東漢寶段111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6月05日11時30分
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劉志宏
二地謄字第004169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洪秀宜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12月10日
面積:**1,959.0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登記事項放領公地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重測前:漢寶園段0594-0000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2月29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12月19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民國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2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1,592.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權狀字號:110二資字第018822號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地籍圖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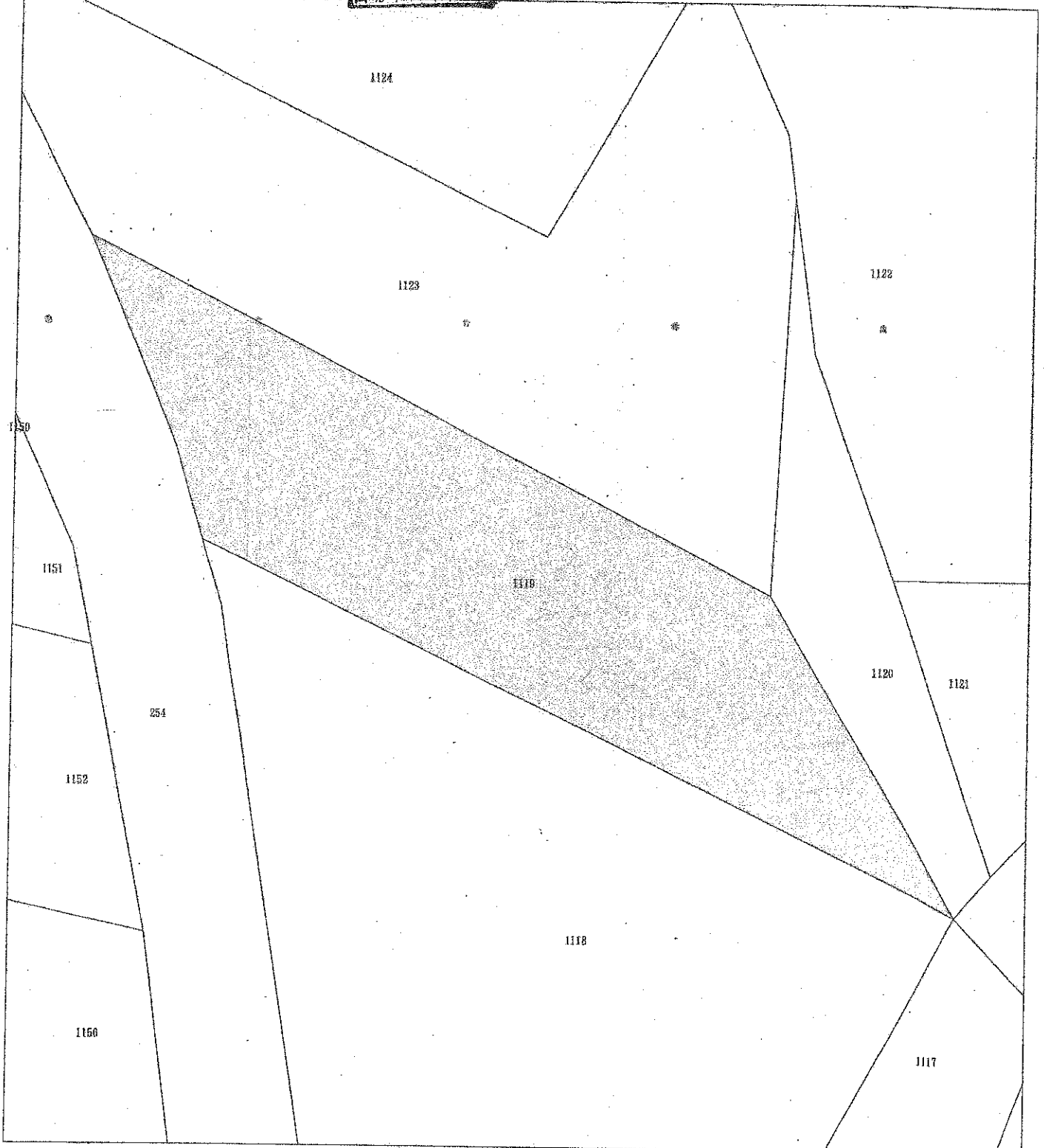
二地謄字第004169號

土地坐落：彰化縣芳苑鄉東漢寶段1119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劉志宏
 中華民國 113年06月05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 彰化縣地籍科地籍課地籍課長 劉志宏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500

彰化縣寺廟登記證

彰縣寺登字第芳 010 號

茲據無極混元文樞院申請寺廟登記，核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之規定尚無不合，准予登記，特給此證。

寺廟名稱	無極混元文樞院
所在地	彰化縣芳苑鄉漢寶村草漢路漢寶段610巷100號
主祀神佛	無極混元 三聖大天尊
宗教別	道教
負責人姓名	張秋源
負責人產生方式	依組織章程規定
備註	寺廟前於108年7月4日變動寺廟登記證，本次申請變動事項為負責人張秋源變動為張秋源（連任），本證有效期間依其任期至114年5月10日止。

縣長王惠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111.10.18

1110390922

年 月 日府民宗字第

號函附4